2024年度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为建立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用途管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6、为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7、为地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8、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地理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9、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档案利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负责全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汇集、更新、安全、共享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为全市城市建设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和技术服务。

3、为社会无偿提供档案咨询、查询公益服务工作。

（三）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设15个内设机构和4个分支机构。编制人数143人，实际在职139人。

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资源利用服务部（市储量评审部）、规划编制研究部、规划技术服务部、土地综合整治部、耕保技术服务部、地灾防治地质监测技术部、财务部、卫片数据处理部、土地监管服务部、规划监管服务部、矿产安全服务部、政策法规宣教部、违法建设治理部、人事部。

分支机构分别是：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市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市测绘成果审核中心、市卫星应用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37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5.89万元，增长118.69%，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原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以下简称原资规执法支队），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比例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3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1.16万元，占98.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6.54万元，占1.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37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9.26万元，占59.83%；项目支出1758.46万元，占40.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7.91万元,增长119.59%，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比例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1.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47.91万元，增长119.59%，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比例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2.76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69万元，占5.35%;卫生健康（类）支出27.13万元，占0.63%;节能环保（类）支出827万元，占19.18%;城乡社区（类）支出2058.72万元，占47.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500万元，占1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457.38万元，占10.61%;住房保障（类）支出156.13万元，占3.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1.36万元，占0.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5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68%，其中：

1、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 其他科学技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49.82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1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算有出入。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 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4年中央下达资金，未纳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8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9、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4年省级下达资金，未纳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6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入行政运行，决算进行细化。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专项为省级下达资金，未纳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另上年结转也并未纳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6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86.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4.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43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1.7万元，增长134.02%。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支出数据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万元，增长（降低）134.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油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万元，增长134.8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支出数据有所增加。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原资规执法支队有公务用车4辆，与我中心合并后，将4辆车的车辆使用权限交由市局管理统筹，故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发生的费用是7台车的合计数，但年底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是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1万元，增长124.6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原资规执法支队合并至我中心，增加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11人，我中心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据包含了原资规执法支队决算数据，故支出数据有所增加。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60人次，主要是防灾减灾日活动、“两地三矿”工作、“双零”目标行动技术支撑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用于召开6次会议，人数263人，内容为案卷质量评查会议、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督导会会议、全市执法工作会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问题督查整改会会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2020年以来占基本农田举证会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5%。用于开展8次培训，人数200人次，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培训）、地质灾害风险培训、财务业务工作培训等。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7.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4.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政府采购数据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包括我中心与原资规执法支队两个单位的合并数据）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175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 个1758.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

2024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局中心工作，将各项工作层层压实，到岗到位，高质高效完成全年重点工作。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等级。下一步将根据财政检查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改善，并按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52.59万元，执行数4377.7万元，完成预算的281.96%，绩效自评得分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建引领注重人才培养；二是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是强化耕地保护目标管理；四是详细规划的技术审查；五是强化规划技术服务；六是地灾防治扛牢责任；七是推进卫星应用建设；八是严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九是强化档案管理接收利用信息化；十是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十一是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十二是切实做好全局基础运维工作；十三是完善信息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干部综合素质有待提升；二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党建引领，强化能力素质建设；二是推进“多规合一”智慧政务审批系统建设；三是加强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四是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审查流程；五是强化规划研究，提升服务水平；六是加速档案馆数字化转型；七是深入推进清廉资规建设；八是加强地质灾害预警与响应能力建设；九是全面推进己内酰胺片区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治理工作；十是完成市局交代的其他任务。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事前绩效评价结果，我中心在2025年度年初预算及年中调整中做出如下工作：

1.**强化队伍建设，夯实专业基础**

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明确岗位分工。每年组织法律、风险防范、廉政教育、财务知识等专题培训10余次，通过集中学习、道德讲堂等形式，强化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职业操守，确保财务行为规范透明。

2.**深化预算绩效，提升资金效能**

（1）严格预算编制执行：遵循“量入为出、效益优先”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根据上年预算及支出情况做出相应调整，从刚性角度出发，让预算及支出更精准化。

（2）全流程绩效管理：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和资金分配依据，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规范财政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及公务卡结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践行勤俭理念，严控支出规模**

（1）精简机构人员：整合8家单位精简机构7个，逐年压减编外人员10余人，取消资源利用、测绘审核等近10项事业性收费。

（2）压缩非必要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通过低碳出行、精简会议、降低标准等措施，压减低效无效支出。

4.**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制度流程**

（1）集体决策机制：每月召开党委会部署工作，重大事项（超5万元支出）执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2）制度体系建设：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与内部控制制度》等10余项制度，优化资金申请、审批、支付流程，强化项目进度与用款计划协调。

5.**构建监督体系，确保规范透明**

（1）内部动态监管：每季度开展日常督查，年度内控检查全覆盖，修订《政府采购与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过程管控。

（2）主动接受监督：通过门户网站、内网定期公开预决算、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等信息，自觉接受纪检、财政、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二、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4、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